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1 亿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
2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6,420.00	-	-
3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10.00	78,434.81	30,000.00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7%或2.9%	2023年4月12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YT0032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5%或2.7%或2.9%(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3年4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5月12日
清算日	2023年5月1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 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0天。

(六)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20,000	-	-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9.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